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局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局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局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局授权内控审计部全面负责内部审计工作，通过执行例行审计、专项审计或专项调查等业务，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效率与效果，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促进内控工作质量的持续改善与提高。对在审计或调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依据缺陷性质按照既定的汇报程序向管理层或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报告，并督促相关部门采取积极措施予以改进和优化。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海王药业、枣庄投资、枣庄银海、威海投资、威海海王、河南东森、海王长健、健康科技、海王童爱、海王食品、杭州海王、杭州海王实业、嘉利康、山东海王银河、浙江海王、安徽海王、凤台药房、孝感投资、湖北海王、湖北海王德明、中药饮片、潍银投资、南阳投资、海王英特龙、泰州英特龙、海王福药、金象中药、福药医药、连江福药、连江食品、连江金象、辽源海王、佳木斯海王、威海药房、河南海王、银河投资、银河科技、三亚海王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1.92%，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88%。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

（1）内部环境层面包括组织机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

（2）控制活动层面包括资金活动、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产管理、研发管理、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业务外包；

（3）控制手段层面包括预算管理、信息系统、合同管理、信息传递。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管理、商品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全面预算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存货管理、财务报告管理、筹资管理、并购投资管理、质量和安全生产。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当前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局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示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错报 $\geq$ 营业收入 1%	0.3% < 错报 $\leq$ 营业收入 1%	错报 $\leq$ 营业收入 0.3%
错报占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1%	0.3% < 错报 $\leq$ 资产总额1%	错报 $\leq$ 资产总额0.3%

说明：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或期末资产总额按孰高原则。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2）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 （3）公司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4）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董事局关注的一项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	除了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示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错报 $\geq$ 营业收入 1%	0.3%<错报 $\leq$ 营业收入 1%	错报 $\leq$ 营业收入 0.3%
错报占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1%	0.3%<错报 $\leq$ 资产总额1%	错报 $\leq$ 资产总额0.3%

说明：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或期末资产总额按孰高原则。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局及其专业委员、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权限、任职资格和议事规则缺乏明确规定，或未按照权限和职责履行； (2) 大投资缺乏必要的决策程序，控股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及管理散乱；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控制系统失效；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在短时间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纷纷离职，严重流失； (4) 违反国家法律或内部规定程序，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或质量等问题，引起政府或监管机构调查或引发诉讼，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严重受损； (5) 前次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董事局关注的一项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	除了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015 年，坚持以生产经营过程控制为核心，以防范风险和提高效率为重点，不断提升公司应对和风险防御的能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良好基础。2016 年公司将根据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将继续推进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大力推进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